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2执2785号

申请执行人李升振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新疆百脑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朝艳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郭爱梅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乙睿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朝阳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姜艳春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新0102民初11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朝艳、郭爱梅、刘乙睿、张朝阳、姜艳春的存款、收入468497.54元(其中本金461672.45元;执行费6825.09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张朝艳、郭爱梅、刘乙睿、张朝阳、姜艳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孟 金 爱

